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项目信息确认和实施中变更程序

1 目的

为了保证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以下简称“国推鉴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鉴定信息的正确性和准确性，规范信息确认、变更及项目调整工作，制定本程序。

本程序规定了项目实施中申请信息确认、任务信息确认、信息变更材料接收、处理原则、审批和项目调整程序。

2 范围

适用于国推鉴定项目实施中信息确认、信息变更及项目调整处理。

3 职责

3.1 总站分管站领导负责组织研究疑难变更项目的处理意见。

3.2 总站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负责审批实施中变更申请和项目调整申请。

3.3 总站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员负责接收和审查实施中信息变更申请及项目调整申请，转发农机化管理部门反馈的事前核实异常情况。

3.4 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中变更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3.5 项目承担机构负责确认申请和任务信息，提出实施中项目调整申请和信息变更处理建议。

4 申请信息和任务信息确认

4.1 项目承担机构在收到鉴定任务后，对鉴定申请信息和任务信息进行确认，确认结果填写《国家支持的农机推广鉴定申请信息确认表》。

4.2 申请企业地址信息确认

2025年8月11日实施

GTJ03-2025

项目承担机构在收到鉴定任务后，通知企业在一个月内提供注册地址和实际生产地址的产权证明文件或与产权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据到期日需一年以上，且符合推广鉴定大纲要求），核查文件显示的产权所有者或租赁方应与申报鉴定企业一致。实地查看企业注册地址和实际生产地址，当企业实际生产地址与注册地址不同的，应特别关注实际生产地址上是否有其他注册企业，不允许有多家企业共用同一生产条件，发现生产条件所有权非申报鉴定企业的，出具《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不合格报告单》。实地查看时，要对企业注册地址、实际生产地址的厂标等位置及生产设备等拍照或录制视频。

4.3 申请鉴定产品生产量、销售量确认

项目承担机构在收到鉴定任务后，通知企业在一个月内提供申请日期之前该型号产品国推鉴定申请表填写的生产量、销售量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生产量和销售量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应不少于国推鉴定申请表填写的数量，并在企业生产现场进一步查验生产记录、主要零部件的采购进货记录、出库记录、销售合同或发票、转帐记录等，验证生产量、销售量属实。

4.4 用户名单信息确认

项目承担机构在收到鉴定任务后，通知企业在一个月内提供符合鉴定大纲要求的用户名单，并附用户的身份证复印件、人机合影和购机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大型固定安装类产品可提供购机合同。核实用户信息及购机信息，用户购机信息应与销售量证明材料中信息相符。

4.5 在收到企业补充提供的生产量、销售量、用户名单、注册地址和实际生产地址等证明材料后，经初步审查符合要求后再开展后续的鉴定工作。正在实施中的国推鉴定项目，通知企业补充以上材料。农机化管理部门反馈的事前核实结果可直接采用，也可采用其他方式核实企业申请鉴定信息真实性。如发现核实结果不符合时，出具国家

2025年8月11日实施

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不合格报告单》。如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材料的，按照项目终止程序进行。

4.6 国推鉴定任务信息确认

4.6.1 项目承担机构接收任务后，确认鉴定任务的鉴定依据是否正确、申请鉴定产品是否在产品种类指南范围内、是否在鉴定大纲范围内、涵盖产品是否符合大纲规定的条件，产品型号编制是否符合大纲要求等。对确认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说明原因并提出书面建议，寄送总站项目管理部门处理。

4.6.2 总站项目管理部门收到材料后，填写《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受理审查问题记录表》报分管站领导，按处理意见处理。对于疑难问题，分管站领导可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进行研究。经研究确认，对符合要求的项目，通知原承担机构继续实施；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通知项目承担机构按终止项目方式办理。

5 项目实施中变更程序

5.1 项目实施中信息变更处理原则

5.1.1 项目实施中变更是指国推鉴定项目确立后，尚未出具鉴定报告前发生的信息变更。信息变更内容包括生产者和生产厂名称、注册地址等。

5.1.2 生产者和生产厂名称允许因更名引起的变更，不允许变更为另一个企业。允许减少涵盖型号或同单元机型，不允许增加涵盖型号或同单元机型。除明显笔误情形外，产品型号名称不允许变更。

5.1.3 已出具鉴定报告，但尚未获得国推鉴定证书的项目信息不允许变更。发证后可对证书信息进行变更。

5.2 提出变更申请

项目信息发生变化时，生产者应及时在国推鉴定申报系统中申请变更，上传营业执照，下载打印《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中信息变更申请表》寄送项目承担机构。

2025年8月11日实施

GTJ03-2025

5.3 项目承担机构确认

5.3.1 项目承担机构收到生产者提出的变更申请时，应暂停项目，并对变更情况进行确认，根据变更处理原则提出处理意见，将审批后的变更申请表寄总站项目管理部门。

5.3.2 项目承担机构应审查项目的涵盖产品是否符合推广鉴定大纲的涵盖条件，对发现不符合涵盖条件的，应通知生产者按程序减少或取消涵盖产品。

5.4 总站审批变更申请

5.4.1 项目管理员统一接收并审查经项目承担机构确认的变更申请。提出是否同意变更的意见，由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

5.4.2 对难以确认的项目变更问题，填写《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受理审查问题记录表》，报分管站领导，按处理意见处理。

5.4.3 变更申请批准后，项目管理员凭审批意见使用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受理专用章（电子），系统自动发送《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中信息变更通知书》给生产者和项目承担机构。

5.4.4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承担机构将《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中信息变更通知书》复印件随国推鉴定申请表等鉴定结果材料一同上报总站项目管理部门。

6 项目调整程序

6.1 国推鉴定项目调整包括项目终止、延期和项目承担机构的调整。项目延期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项目承担机构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任务分配办法》规定。

6.2 当对国推鉴定项目需要进行终止、延期和调整项目承担机构时，由项目承担机构提出项目调整申请，在系统中填写项目终止、延期和调整项目承担机构原因，下载打印《项目调整单》，审批盖章后寄送总站项目管理部门。

6.3 项目终止

项目终止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之一：

2025 年 8 月 11 日实施

(1) 生产者自愿提出项目终止。生产者应提交盖公章的书面终止申请，详细说明终止原因。

(2) 当鉴定过程中出现因生产者原因，无法按时完成的鉴定项目。项目承担机构应在项目调整单中说明生产者原因（如试验条件未准备好，未按时提供申请信息证明材料、联系不上企业、项目到期限等）。

(3) 当收到农机化管理部门反馈事前核实结果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异常的。项目承担机构经确认应予以终止的，在项目调整单中说明原因。

(4) 因不可抗力原因需终止的，由总站项目管理部门或项目承担机构向生产者说明原因。

6.4 鉴定项目不通过

当鉴定过程中，出现下述 4 种不通过情形时，不应进行项目终止，项目承担单位出具《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不合格报告单》，审批盖章后寄送总站项目管理部门，并在系统中提交项目完成，鉴定结论为不通过。

鉴定项目不通过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之一：

(1) 企业填报的申请信息虚假，如生产量和销售量不属实、用户名单为虚假用户，无实际生产地址等；

(2) 企业提供的采信检验报告不符合要求；

(3) 样机与申请产品明显不同；

(4) 试验样机一致性检查、安全性、适用性和可靠性评价中存在不通过项目。

6.5 项目延期

当鉴定项目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无法完成时，应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前提出项目延期申请，由项目承担机构在系统中填写延期原因及延至时间，下载打印《项目调整单》，审批盖章后寄送总站项目管理部门。

6.6 项目承担机构的调整

2025 年 8 月 11 日实施

GTJ03-2025

项目承担机构在系统中说明调整原因，下载打印《项目调整单》，审批盖章后寄送总站项目管理部门。

6.7 调整申请的审批和调整

6.7.1 项目管理部门项目管理员接收并审查项目调整单的调整内容，填写接收意见并按程序报批。

6.7.2 项目调整申请经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按以下程序办理。

6.7.2.1 项目终止申请批准后，国推鉴定项目即为结束，状态为已鉴定，项目管理员凭审批意见使用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受理专用章（电子），通过系统自动发送《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项目终止通知书》给项目承担机构和生产者。

6.7.2.2 项目延期申请批准后，由系统自动调整项目的计划完成日期。

6.7.2.3 调整项目承担机构申请批准后，原项目由系统自动退回到任务分配环节。由任务分配人员重新分配项目承担机构，按新的项目承担机构重新编制项目编号，原项目编号作废。

7 归档

项目管理部门实施中变更申请表、项目调整单等材料由总站归档。生产者变更申请书、《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中信息变更通知书》《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项目终止通知书》《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不合格报告单》、企业盖章的申请信息核实材料、现场核查的企业地址及生产条件的照片及农机化管理部门反馈的事前核实结果等材料同鉴定项目档案由项目承担机构归档。现场视频保存备查。

2025年8月11日实施

附表:

国家支持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不合格报告单

项目编号: No: GT20XXXXXXXX

鉴定产品信息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生产者名称			
	生产者注册地址			
	生产厂名称			
	生产厂注册地址			
不通过项目及结论建议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承担机构审批意见	批准人: (公章) 年 月 日			